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5/06-07號文件
檔號：CB2/BC/7/06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7年7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唐海怡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75/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429/06-07(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7年6月30日就司法機構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事宜發出的函件，以及主席2007年7月5日的覆函

立法會CB(2)2429/06-07(02)號文件 —— 香港訟費員協會於2007年7月5日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附屬法例擬稿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CB(2)2393/06-07(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7年6月26日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附屬法例擬稿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CB(2)2393/06-07(02)號文件 —— W S CLARKE先生於2007年7月3日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附屬法例擬稿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CB(2)2260/06-07(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7年6月22日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附屬法例擬稿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CB(2)1995/06-07(05)及CB(2)2217/06-07(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5月21日就條例草案詳題和第2及4部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及司法機構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2)1995/06-07(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9日的函件，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當中載述2006年4月發表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隨立法會CB(2)1960/06-07號文件發出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發表的《最後報告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第6部 —— 文件披露

(a) 提供資料，說明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擴展至可就所有種類的民事案件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後，《高等法院條例》第41(1)(b)條中"專業顧問"一詞的涵蓋範圍及定義；及

(b) 從草擬的角度考慮《高等法院條例》第41(1)條(現時適用於在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的案件中作出的訴訟前的文件披露命令)的擬議修訂，就擴大法院的權力使其可就所有種類的民事案件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的目的而言，是否恰當；

第8部 —— 上訴許可

(c) 提供有關非正審上訴的成功率的資料；

第10部 —— 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

(d) 就香港律師會在其2007年6月22日意見書[立法會CB(2)2260/06-07(01)號文件]第2(b)段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e) 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第10部所載的擬議修訂的背景資料，包括有關英國的做法及經驗的參考資料；

經辦人／部門

第12部 —— 土地審裁處

(f) 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第12部所載的擬議修訂的背景資料，包括曾進行的諮詢及所接獲的意見的資料；

附屬法例擬稿

(g) 說明附屬法例的定稿將於何時備妥，供委員參閱；

(h) 回應代表團體就法案委員會應研究的附屬法例擬稿的有關部分所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2)2260/06-07(01)、CB(2)2393/06-07(01)及(02)，以及CB(2)2429/06-07(02)號文件]；及

(i) 提供與條例草案第5及10部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供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夏季休會後在2007年9月舉行。在會議臨近時，秘書會告知委員會議日期。

5. 會議於下午12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12日

附件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45 - 00073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732 - 000931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7年6月30日就司法機構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及主席2007年7月5日的覆函[立法會CB(2)2429/06-07(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考慮關於由政府當局委聘大律師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的建議安排	
000932 - 00122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說明附屬法例的定稿將於何時備妥，供委員參閱； (b) 回應代表團體就法案委員會應研究的附屬法例擬稿的有關部分所提出的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01228 - 001325	主席	司法機構對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5月21日就條例草案詳題和第2及4部發出的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2217/06-07(03)及CB(2)1995/06-07(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26 - 001559	主席	第5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主席關注到，《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的擬議修訂訂明法院可應受影響的人的申請而作出無理纏擾訴訟人的命令，此舉會引發大量無理纏擾訴訟人的命令的申請，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致力簡化民事訴訟程序及阻止與訟各方提出不必要的申請等目的背道而馳 主席表示對該項修訂有保留，並會與委員討論是否有需要就這方面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600 - 002719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湯家驊議員詢問過往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提出的申請數目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 (a) 在過去10年多以來，法院只曾作出2項該等命令； (b) 根據第27條作出的命令數目不能反映全面情況。根據普通法，法院有固有管轄權阻止某人提起可能會構成濫用法院程序的民事法律程序； (c) 工作小組在建議該等擬議修訂時，已考慮到需要在保障市民向法院提出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訟的權利與防止法院的資源被濫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及 (d) 在諮詢期間並無接獲針對條例草案此一部分提出的原則上的反對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與條例草案第5部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供委員參閱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02720 - 0028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提到香港律師會2007年6月22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60/06-07(01)號文件]第1段時澄清，雖然只由規則委員會負責訂立相關規則，但該等規則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根據第1章進行審議	
002900 - 0032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6部 —— 文件披露</u>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關乎文件披露的條例草案第6部。該等擬議修訂旨在擴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使其可就所有種類的民事案件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而非如現時般只限於有關人身傷害及死亡申索的案件)，以促使訴訟各方盡早達成和解	
003247 - 004230	主席 李國英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李國英議員詢問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第41(1)(b)條中"專業顧問"一詞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法院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決定"專業顧問"的涵義 湯家驊議員認為，一如其他法庭程序，法院會在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後，決定"專業顧問"的涵義。相關的判例法會隨時間建立起來，引導法院就這方面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004231 - 005141	主席 李國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在英國，法院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的權力已不再限於人身傷害及死亡案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a) 提供資料，說明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擴展至可就所有種類的民事案件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後，《高等法院條例》第41(1)(b)條中"專業顧問"一詞的涵蓋範圍及定義；及 (b) 從草擬的角度考慮第41(1)條(現時適用於在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的案件中作出的訴訟前的文件披露命令)的擬議修訂，就擴大法院的權力使其可就所有種類的民事案件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的目的而言，是否恰當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42 - 005208	主席	第7部 —— 虛耗訟費 待接獲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動用公帑支付法律代表成功抗辯或上訴推翻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令的費用一事作出的回應後，法案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此一部分	
005209 - 0055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第8部 —— 上訴許可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8部。該部引入規定，訂明向上訴法庭作出的非正審上訴只可在獲得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提出，以減去缺乏理據的非正審上訴。現時，不服原訟法庭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是當然權利 湯家驊議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有保留，該等修訂對上訴權利施加限制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非正審上訴的成功率的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05532 - 01014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第9部 —— 上訴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9部。該部訂明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可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而無須進行聆訊 湯家驊議員基於以下考慮對條例草案此一部分表示有保留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在美國的司法制度下，很多申請都是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的。但普通法制度則不同，普通法制度非常着重口頭陳述案情；及 (b) 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可以對案件的結果有很大影響。因此，如果該等申請是根據文件來作出決定，便可能會損害有關各方的權利	
010142 - 01133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u>第10部 —— 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u>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10部。該部賦權法院如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法律程序的各方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可如此作出命令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擬議修訂並非源自《最後報告書》，而是督導委員會因應《最後報告書》發表後的發展而提出的建議 主席認為，擬議改動嚴重偏離現行做法 主席查詢英國的做法，以及是否有任何措施保障並非法律程序的各方的權利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英國的法院獲賦權對並非法律程序的各方作出支付訟費命令；及 (b) 所作出的修訂會以《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所載的建議為藍本，訂明當法院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並非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須加入就訟費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成為一方，有關事宜應由法院在聆訊中進一步考慮，屆時該名人士應有機會出席聆訊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就香港律師會在其2007年6月22日意見書[立法會CB(2)2260/06-07(01)號文件]第2(b)段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及 (b) 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第10部所載的擬議修訂的背景資料，包括有關英國的做法及經驗的參考資料；及 (c) 提供與條例草案第10部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供委員參閱 李國英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第15號命令擬稿[於2006年4月發出的《實施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第E46頁]中有關"cost orders *in favour of* non-parties"(判並非法律程序的各方獲得訟費的命令)的條文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諮詢文件中的附屬法例擬稿並非最後定稿。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因應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修改附屬法例擬稿	
011340 - 01150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11部 —— 簽立文書</u>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11部。該部賦權區域法院在有責任簽立文書的人沒有簽立文書的情況下，提名另一人簽立有關文書，使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在這方面的做法趨於一致	
011501 - 01200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12部 —— 土地審裁處</u>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12部 —— (a) 有關條文旨在使土地審裁處在採納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上更具彈性，並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考慮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的同樣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因此，對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程序作出的部分擬議修訂已在適當情況下引入土地審裁處；及 (c)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6年11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該處就檢討《土地審裁處條例》及《土地審裁處規則》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結果。條例草案第12部所載的部分擬議修訂，是為了實施該項檢討中須修訂主體法例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第12部所載的擬議修訂的背景資料，包括曾進行的諮詢及所接獲的意見的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12008 - 0124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12日